**附件6**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一、新型农机产品

申报材料包括：1.备案报告，主要内容： 一是必要性，是否 有助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弱项、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等；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型号、已有产销量、 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及测算 依据等；三是试点品目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情况；四是公示等 遴选决策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 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格式见附表1)。

二、成套设施装备

申报材料包括：1.备案报告，主要内容： 一是必要性，备案 品目是否有助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弱项、粮油等主要作 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等，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有关发展 设施种植、设施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水肥一体化、烘干中心等 部署要求，是否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是否符合高端、智 能、绿色要求，是否符合自主安全可控；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 数量及地区分布、型号、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 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及测算依据等；三是建设标准规 范；四是试点品目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情况；五是公示等遴选 决策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 《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 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成套设施装备)》(格式见附表2)。

附表：

1.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

2.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成套设施装备)

附表1

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新型农机产品）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机具品目 | 产品  名称 | 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数量 | 建议提出单位 | 创新类型  （多选，打“√”） | | | | 先进性证明内容 | 安全性证明材料 | 组织或开展适用性试验验证的单位 | 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  （万元） | 相关企业是否被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或违规行为尚在处理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集体研究 | 是否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 农业农村部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意见 |
| 无鉴定大纲 | 鉴定大纲不能涵盖 | 农机装备补短板创新产品 | 其他急需适用农机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

附表2

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成套设施装备）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机具品目 | 产品  名称 | 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数量 | 建议提出单位 | 先进性证明内容 | 本省实地应用数量 | 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  （万元） | 相关企业是否被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或违规行为尚在处理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集体研究 | 是否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 农业农村部  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意见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